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4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強化洗錢防制相關宣導，以杜絕學生涉入詐欺與洗錢犯罪的威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運用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多元化宣導管道（例如班級社群媒體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臉書粉專...等）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同時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三、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名，並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爰請貴校加強校內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被害意識並了解所應負之相關刑責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助犯。



四、旨揭相關宣導素材及資料，可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(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>) 文宣及出版品
專區/影音專區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34